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3〕96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2月22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评审专家、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学术把关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院（处）承担学位论文质量监管的责任，通过普查与抽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的短板与不足，督促二级培养单位按要求整改落实，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四条 二级培养单位是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责任主体，通过加强对导师履行指导职责情况的考核和监管、强化研究生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教育，确保学位论文工作各个环节规范有序

开展，形成工作闭环。

第五条 导师对学位论文质量负有管控责任，要准确掌握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的情况，及时给予具体指导意见，督促研究生按评审专家的意见认真修改，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第六条 研究生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应以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撰写学位论文，重视学位论文的结构逻辑性、语言表述准确性、书写格式与引用文献规范性，严格按照进度要求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第三章 过程保障

第七条 加强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将创新精神、学术诚信融入到专业教育中。

第八条 实行学位论文质量预警机制，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查重、双盲评审等环节结束后，对已通过本环节审查但可能在后续环节出现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由二级培养单位将其标注为“重点关注论文”，向导师及研究生通报并报研究生院（处）备案。“重点关注论文”名单应作为答辩会材料供答辩委员参阅。

第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应采用匿名开题的方式，各二级培养单位须严格开题审核，学位论文从开题通过至答辩的时间间隔

应不少于八个月，不足八个月的须顺延至下一批次申请学位。

第十条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开题通过后第四个月进行，检查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结果为限期整改的研究生，须在一个月后重新提交中期检查报告，经导师组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进行论文工作，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须顺延至下一批次申请学位。

第十一条 预答辩由二级培养单位在双盲评阅前组织进行，预答辩专家组成、程序可参照正式答辩的要求。未通过初次预答辩的研究生可由培养单位安排二次预答辩，因个人原因未参加预答辩或未通过二次预答辩的，须顺延至下一批次申请学位。

第十二条 双盲评阅由研究生院（处）和二级培养单位共同组织完成，双盲评阅意见分为“同意答辩”和“不同意答辩”两类。每篇论文送两位校外专家，全部专家均同意答辩的为盲审通过，全部专家均不同意答辩的为盲审不通过；有一位不同意答辩的，论文修改后须再送一位专家评阅，如意见为“同意答辩”的视为盲审通过，如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视为盲审不通过。

按全国教指委要求须送三位专家的，三位专家均同意答辩的为盲审通过，两位及以上专家不同意答辩的为盲审不通过；一位专家不同意答辩、两位专家同意答辩的，论文修改后须再送一位专家评阅，如意见为“同意答辩”的视为盲审通过，如

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视为盲审不通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双盲评阅后，须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或作“不修改说明”。导师须严格审查学位论文修改情况，审查不通过的学位论文暂缓进行后续审核环节。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采取匿名答辩的方式进行，二级培养单位应严格规范答辩过程，建立可追溯的答辩过程记录机制，双盲评阅专家意见书应作为答辩材料提前发给答辩委员。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应结合双盲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逐条汇报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答辩结束后，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须对答辩后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进行审核，研究生拒不修改或修改未达到要求的，须顺延至下一批次申请学位。

第十五条 通过二级培养单位普查、研究生院（处）抽查和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导师指导学位论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全面掌握导师履行指导责任情况。对于在学位论文指导工作中不作为、不尽责的导师，采取谈话提醒、缩减个人招生指标等方式强化约束。

第十六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在研究生提交论文终稿前对学位论文中基本语言规范、编辑排版规范等方面的非学术性错误进行检查。研究生院（处）按专业进行随机抽查，抽取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5%。未完成非学术性错误修改的论文，不得提交学

校存档。

第十七条 学校对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进行自抽检，自抽检采取“双盲”通讯评审形式进行，每篇学位论文聘请三位专家评议，其中有一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再聘请两位专家进行复评，通讯评议及复评后，有两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自抽检的论文通过随机抽检和重点抽检产生。随机抽检是指按5%的比例随机抽取的学位论文，每个学位点抽取的学位论文不少于一本。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位论文，按抽检比例高于随机抽检的方式实施重点抽检。

（一）近三年在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二）近三年在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属学位授权点的学位论文；

（三）提前毕业、非全日制攻读学位、结业或毕业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

（四）新增学位授权点或新增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首批学位论文；

（五）被列入“重点关注论文”名单管理的学位论文；

（六）双盲评阅存在申诉或初评意见分歧较大的学位论文；

(七) 未获答辩委员会全票通过的学位论文;

(八) 其他有必要进行重点抽查的学位论文。

第四章 激励与约束

第十八条 对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导师和二级培养单位给予相应的奖励:

(一) 获评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一篇, 二级培养单位可在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或研究生评优评先指标分配中申请增加两个指标, 学位论文导师由学校按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相关办法给予相应奖励。

(二) 在抽检中获评成绩优秀学位论文(平均分 90 分及以上), 由学校对二级培养单位和导师给予通报表扬, 在当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中按一篇八个教分标准奖励培养单位, 导师参评校级优秀导师时可不占限额指标予以直接认定。

第十九条 在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除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问题论文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 还需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学位点出现一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扣减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 10% (不足一人按一人计), 下一年度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指标减半, 所在二级培养单位须提出整改方案报研究生院(处)备案, 并由单位负责人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汇报。

(二) 抽检结果在校内公开通报，由二级培养单位对相关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提出整改要求；校内导师处于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影响期内的，学校不受理其申请新增为其它学科专业的导师；校外导师自下一年度起不得再招收新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二级培养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报研究生院（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